綦江府办发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在綦市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，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罗 成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

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主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外事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。

龚 锐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财政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、统计、国资国企监管、金融、政务服务、机关事务、保密、人武、行政学院、税务工作；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国动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国家保密局、区人武部、区委党校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机构；协助联系区工商联。

倪 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林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、土地房屋拆迁征收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林业局、新城建设管委会、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。

联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公积金中心。

王宏兴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化和旅游发展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、供销、地方志、广播电视、气象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文化旅游委（区体育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供销合作社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。

联系区政府新闻办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、区档案馆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气象局。

陈 贤 区政府副区长

负责教育、商贸流通、民族宗教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市场监管、邮政、烟草工作。

分管区教委、区商务委（区物流办）。

联系区民族宗教委、区政府台办、区政府侨务办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侨联、区残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中邮綦江分公司、区烟草局、重庆外语外事学院、重庆移通学院。

徐 勇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武警綦江中队、区法学会。

李 炜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招商投资促进、消防安全工作；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联系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科协、綦江通发办。

田庆奇 区政府副区长

负责水利工作；协助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工作。

分管区水利局；协助分管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。

龚锐与李炜，倪明、王宏兴与田庆奇，陈贤与徐勇互为 AB角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2024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